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商业保理”）、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鑫建筑”）签订的保理合同和弘高工程、诺亚商业保理、宁夏森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艺建筑”）签订的保理合同分别提供不超过1.2亿元和不超过0.8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2017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0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2016-094,2017-00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弘高工程的通知，弘高工程与诺亚商业保理、京鑫建筑的保理合同和弘高工程与诺亚商业保理、森艺建筑的保理合同经过多次洽谈和商讨，最终因京鑫建筑以及森艺建筑的单方面原因而未能继续推进合作，从而终止了相关保理合同的签署。鉴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公司决定终止执行公司2017年1月12日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